



1997年4月7日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我谨提及1997年4月4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关于阿拉伯利比亚航空公司的一架飞机搭载朝圣者到圣地的飞行一事所发表的声明(S/PRST/1997/18)。

我要重申以下几点,我在会见你及安全理事会的一些成员时曾经提出这几点,它们代表我国对这个问题的立场:

1. 我国对安全理事会竟然通过这个声明表示深切关注和遗憾。对于所有的穆斯林而言,一个穆斯林与他的真神之间的直接关系是神圣不可侵犯的,以及因为侵犯这种关系可能产生的政治影响,我们原先期望安理会在处理关系到一个人的信仰和他与他的真神之间的关系方面的宗教问题上会比较敏感。

2. 圣书《古兰经》明确规定朝圣是所有穆斯林的宗教义务。从宗教观点看来,这项义务的履行和选择如何抵达圣地的方法,是每一个穆斯林的权利,对此没有任何限制,并且关于这方面,他不需要向任何人求情,或获得任何人的许可。

3. 在这方面,阿拉伯利比亚航空公司的一架飞机运载朝圣者纯属宗教事务。安理会不应认为它另有所图,更不应赋予它政治层面的意义。毕竟它不是旅游飞行或商业飞行。

\* 由于技术上的理由重新印发。

4. 除了上述纯属宗教问题以外,并且鉴于对我国施加的经济限制,众所周知这种经济限制,尤其是限制利比亚资金的流动,使得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无法从其他公司租赁飞机运送朝圣者。因此只好利用可以获得的任何国有的航空运输运送朝圣者。

5. 考虑到上述种种理由,我们认为出于尊重穆斯林履行他们的宗教仪式的权利,并且为了避免挑起不仅是利比亚的穆斯林以及一般的穆斯林的情绪可能产生的复杂情况,安全理事会应该避免介入这个敏感的宗教问题。特别是我们的区域,除了已知的麻烦以外,这种复杂的情况仍然很可能引发难以预料的后果。

请将此信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阿布扎德·杜尔达(签名)

-----